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上海开山隆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9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且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六、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